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方式及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

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